### 投標須知

### 壹、招標機關:

- 一、招標機關名稱: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 二、招標機關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 三、招標機關連絡人:總務處採購組 陳芸香 小姐 電話: 03-5927700#2406。
- 貳、本標案名稱:雲端智能電力監控管理系統乙套

#### 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投標須知。
- ■(2)投標廠商聲明書。
- **■**(3)廠商投標報價單。
- ■(4)投標標價清單。
- ■(5)授權書(投標時請備妥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
- **■**(6)切結書。
- ■(7)退還押標金收據。
- ■(8)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自我檢查表。
- ■(9)財物採購契約樣稿。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 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 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 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 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肆、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square(3)$ 勞務。

#### 三、 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square(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巨額採購。
- 四、 本採購:
  - □(1)為共同供應契約。
  - ■(2)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 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 10,050,000 元。
- 六、 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七、 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八、 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 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 九、 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 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委員會、台北 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02-87897759。
- 十一、 本採購為:
  - **■**(1)未分批辦理。
  - □(2)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 號:),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 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報價。
- 十三、 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 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3家;□4家;□5家。
  - $\blacksquare(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 計。
- 十六、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

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15日止。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中文(正體字)。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 14 時 00 分。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圖資大樓 會議室 。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攜帶身分 證或健保卡)。
-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二十六、押標金金額:
  - □(1)一定金額:
  - ■(2)標價之一定比率:5%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投標截止日起至開標後十天,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 當場無息發還。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可隨標函文件投送)。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現金繳納本校總務 處出納組(大華樓二樓);或開立銀行本票,抬頭「大華學校財團法 人敏實科技大學」。
- 三十、 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_\_\_\_。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驗收完後且無待解決事項,由廠商提出申請後, 三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時繳納。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由廠商提出書

面申請後,三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完成後,得標廠商領回履約保證金時繳 納。
- 三十六、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大華樓 二樓)。
- 三十七、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八、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 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九、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 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四十、本採購:

■(1)訂低價	,但不公告低價。	
口(0)	火、小人之历 之历出。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元。
-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 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小額採購。

# 四十一、決標原則:

1 ( 1		んー	•
• ( I	)最/	低標	•

- □(1-1)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1-2)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

- □ (2-1) 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 (2-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第 10 款;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 議價。
- □(3)最高標。

# 四十二、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 四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5條或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依此2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 (2)否。
-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無例外情形。
  -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4)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 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 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經濟部公司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 (三) 廠商最近一期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納證明。
  - (四) 非拒絕往來戶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最近六個月以內)。
  - (五) 廠商投標設備規格書(請標注與招標規格相符項目)。
-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 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 第50條規定辦理。
-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 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四十八、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 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 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 □(3)其他:
-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新台幣。
  - □(2)外幣: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 五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由得標廠商負責 年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 □(2)由機關自行負責。
  - □(3)另行招標。
- 五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 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 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五十三、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08 月 2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組。
-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五十五、其他須知:
  - (一)交貨期限:自決標簽約日起 90 個日曆天(星期例假日計入)完成交貨 安裝。
  - (二)交貨地點:詳見採購清單各項交貨地點。